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2022〕188号

当事人：乌苏市锦鹏棉纺织有限公司宏发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592839108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石化园区（锦鹏棉纺织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2月1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组成执法小组对乌苏市锦鹏棉纺织有限公司棉花加工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加工，法定代表人刘玉太在执法现场全程配合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在加工车间检查时，发现条码机旁放置已打印好的条码，条形码棉包编号：104722-104834，现场工人正在加工好的皮棉包上悬挂104720、104721棉包条形码，该条形码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该公司加工车间打包秤每称重一包皮棉，便悬挂一组提前打印好的条形码，条码机同时空打一组条形码，编号：108185-108256，在办公室内检查到已打印好的条形码27批、28批、29批、30批。检查时，院内皮棉堆放区有批号65022221044成品皮棉186包、批号65022221026成品皮棉70包。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2月31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3年1月13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7日至11月22日在农七师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收购地方棉农交售的籽棉，共收购籽棉5897140公斤，存放在该公司籽棉货场，并口头达成协议委托农七师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将该批籽棉进行加工成白头包，再由当事人进行刷唛和加贴棉花专用条

码卡，截止2022年12月16日，查获时当事人共委托农七师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加工皮棉16个批次2976包，共计677.8284吨，已预约入库16批皮棉的批号65022221001-65022221016，上述16批2976个棉包的专用条码卡是当事人在乌苏市锦鹏棉纺织有限公司棉花加工厂利用打包秤和条码机空打形成，条形码标注的加工单位与实际加工单位不相符，条码卡上的毛重、净重、加工单位、生产日期是空打条码时伪造的与农七师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生产的16批皮棉包实际加工情况不相符，条码信息无法反映皮棉包真实数据，构成在加工棉花活动中伪造棉花标识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刘玉太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三、乌苏市锦鹏棉纺织有限公司棉花加工厂收购过磅单复印件5张、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过磅单复印件5份，证明当事人在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收购的棉花的事实；

四、籽棉收购统计表复印件11份，证明当事人在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收购的棉花的数量；

五、新疆监管棉花预约入库单复印件9份，证明当时人伪造棉花标识的16批皮棉已入公检库的事实；

六、2022年12月16日“关于对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进行协查的函”和胡杨河市晟通棉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与该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关系的事实；

七、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2年12月16日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涉嫌加工棉花伪造棉花标识的违法行为；

八、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加工棉花伪造棉花标识的违法事实；

九、现场照片五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法定代表人刘玉太确认签字并盖章。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情况：我局于2023年3月13日依法向你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稽查罚告〔2022〕18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该公司在加工棉花活动中伪造棉花标识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规定：“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在棉花加工过程中伪造棉花标识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因疫情原因影响，所收购的籽棉无法按时到达公司，才造成委托加工、空打条形码、伪造棉花标识的违法行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罚意见及依据：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

罚：处3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